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琿
電話：03755958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579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41211依客觀事實判斷、法務部函、苗栗縣所屬學校校長請假陳報方式一覽表(11100816修訂)、1-1公傷假副知本府檢附文件清冊、1-2苗栗縣政府公傷假報告書1100817、1-3苗栗縣政府公傷假銷假報告書11008、1-4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延長病假(公傷假)紀錄表、1-5撫卹法切結書、1-1延長病假副知本府檢附文件清冊、1-2延長病假(銷假)報告書(1100817修正格式)
(110D096942_110D2045908-01.doc、110D096942_110D2045909-01.docx、110D096942_110D2045910-01.pdf、110D096942_110D2045911-01.pdf、110D096942_110D2045912-01.pdf、110D096942_110D2045913-01.pdf、110D096942_110D2045914-01.doc、110D096942_110D2045915-01.doc、110D096942_110D2045916-01.pdf、110D096942_110D2045917-01.doc)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公傷假、延長病假，回歸由各機關學校依個案適用之法規，本職權調查並以公文核定函復當事人及檢附相關文件副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核定時應參酌銓敘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35534號函及法務部106年3月23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603503930號函，依個案所適用之法規，調查證據、事實客觀認定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長請假程序，依苗栗縣所屬學校校長請假陳報程序一覽表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三、請轉知同仁申請旨揭假別時，依本函所附表格申辦及檢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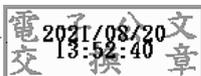
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公傷假、延長病假副知本府應檢附文件清冊如

附件2、附件3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